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误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时误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贷款，目前已将贷款归还，质押已经解除，并未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IPO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4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725.40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 75,854.40 万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2009 年 12 月 8 日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 8,200 万元，合计 2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和《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由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2,7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以两年期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到期（到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底），决议形成后，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定期利息损失，22,700 万元资金仍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质押贷款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3.25 亿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款，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700 万元	六个月以内	以公司所持有的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9,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 万元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3,000 万元		

在办理质押贷款过程中，公司财务人员误把募集资金 5,300 万元和已补充流动资金的 22,700 万元合计 28,000 万元专户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总额共 26,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所有贷款，其中 22,700 万为专户定期存单到期解出后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剩余贷款 4,100 万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定期存单质押解除，专户资金未受损失。

四、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财务内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募集资金的质押行为与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冲突。虽然此次失误操作本质上是为公司的利益着想，也未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任何损失，并在当前已消除对募集资金的影响，但上述业务安排确实存有不妥。此失误确属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法

规理解不透，误操作所致。公司在做涉及募集资金 5,300 万元的存单质押业务当期本身的自有资金也有超过 5300 万的未到期定期存单可供质押，但因存单额和到期日比较分散，财务人员就错误的选择了大额的专户定期存单，以致触及募集资金不可质押的规定。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报时，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净利润 4600 万、经营性现金流 1.2 亿，公司没有主观去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意图，纯属财务人员对相关法规意识不足的无心之失。公司对此问题已进行深刻反省，严肃批评教育责任人，责成必须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此问题。公司根据内部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决定对本次事件直接责任人财务部工作人员予以年度绩效降级处理，并责成必须严肃认真学习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

公司一直以来对募集资金谨慎规范管理，对闲置募集资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来存放，公司在此之前未曾发生违规情况。公司今后将加强法制意识观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增设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环节，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